附件:臺北小巨蛋「活動因應措施」執行說明

- 一、 活動內容納入減振(噪)措施:
 - (一) <u>表演內容規劃應注意避免造成觀眾集體站立或跳動(如避免過長的快歌組曲</u> 使歌迷情緒堆疊加乘效果)。
 - (二) <u>彩排時應隨時注意震動與音量之影響,如有周遭居民反映噪音、振動問題應</u> 即時改善調整;時間盡量於下午8時前結束,若超過下午8時應降低音量及重低 音喇叭。
 - (三) 電力滿載測試時間以上午10時至下午8時為原則。
- 二、 振動預防及因應措施:
 - (一) 硬體設備規劃應有減振措施,如音響懸吊、加減震墊等。
 - (二) 執行觀眾宣導措施,包含活動前(售票平台、社群平台或官網等)及活動現場, 宣導內容須含禁止跳動,及2、3樓觀眾勿站立或跺腳;宣傳方式得以短片、告示 牌或藝人宣導等。
 - (三) <u>申請者及演出者(含受邀來賓)應確實了解小巨蛋振動管制規定並遵守本因應</u> 措施,不煽動觀眾挑起情緒。
 - (四) 建立與周遭居民即時溝通機制,如安排專責窗口與里長/居民代表聯繫。

三、 改善計畫及應變計畫:

- (一) 如遇演出振動值超標或鄰近住戶反映共振情形,應備有緊急改善計畫;就活動面,需有加強減少振動作為,後續場次並應有配合變更節目或表演方式之改善作為(如即時通報藝人安撫民眾情緒、加強現場宣傳及勸導、刪除造成振動之曲目或改變曲風等)。就客訴面,需有客訴處理作為,就反映事項安排專人了解、即時溝通與研議處理方式。
- (二)如未配合改善或因振動影響有違反契約致活動取消,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, 含受理窗口、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。